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考虑到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

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4-013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七、 审阅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目标、监事会成员任职年限、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等情况，公司拟发放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性别	年龄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李阳	监事会主席	女	42	现任	22.19	否
汪丽雅	（原）监事会主席	女	59	离任	14.18	否
阮利	监事	男	45	现任	24.02	否
方传领	职工监事	男	47	现任	20.74	否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议案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阅后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八、 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8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